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比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民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建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注 1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注 1。 2、注 2。 3、涉及关于商誉减值的问询，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 亿元，其中对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商誉计提 2.19 亿元、对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商誉计提 0.61 亿元，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95 号）、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6 号）均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注 1

	2、注 2 3、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回复了关于商誉减值的相关问题。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注 2	注 2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注 1	注 1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第一、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p> <p>一、公司承诺</p> <p>（一）“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了已经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绘宇智能和智建电子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二）公司承诺：“若公司向铂亚信息、绘宇智能和智建电子提供资金帮助，在其未来业绩承诺期间内提供给该等公司使用资金，将收取资金成本费，资金成本按照不低于相关公司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p> <p>（三）公司承诺：“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及现金分</p>	是	

<p>红条款，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p> <p>2014-2016 年度，公司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同期三年年均净利润比例为 38.12%，2017 年度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规定实施，且利润分配实施后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p>		
<p>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东的承诺：</p> <p>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东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p>	是	
<p>第二、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所做的承诺（2019 年）</p>		
<p>1、保证欧比特资产独立、完整</p>	是	
<p>2、保证欧比特人员独立</p>	是	
<p>3、保证欧比特的财务独立</p>	是	
<p>4、保证欧比特业务独立</p>	是	

5、保证欧比特机构独立	是	
第三、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2015、2016年、2018年）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2、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3、关于交易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是	
4、关于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公司原董事李小明违背了其在规范关联交易中的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详见注1。
5、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6、原控股股东（颜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7、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事宜的承诺	是	
第四、首发时候的承诺（2010年）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3、关于分红承诺	是	
其他（2015年）		
1、公司原控股股东（颜军）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原控股股东增持承诺	是	
其他（2014年）		
公司原控股股东 YAN JUN（颜军）承诺：1、上市公司资产完整。2、人员独立。3、财务独立。4、机构独立。5、业务独立。6、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	

其他（2010年）		
<p>(1) 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登记；(2)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占用即冻结”制度；(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采用笔记簿的形式进行会议记录；(4) 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5) 制定并执行《财务审批权限的规定》，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6) 严格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规范了固定资产的折旧核算，使会计核算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力求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规范、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资料。</p>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11月，广发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杨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相关工作，广发证券安排刘建先生接替其负责的公司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注 1:

(1) 事由

公司股东、原董事及子公司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李小明违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授权和审批的情况下，利用铂亚信息为其个人借款进行违规担保或成为共同借款人并将公司及铂亚信息牵涉到相关诉讼及仲裁中。发行人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基于上述事项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对欧比特宇航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函证、与管理层及经办律师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欧比特宇航公司也发布了对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但我们仍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批准且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59 号）、创业板关注函（〔2020

第 148 号))、创业板年报问询函 (【2020】第 146 号) 中均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2) 整改情况

公司采取了主动诉讼及报案的应对措施,并积极应对相关的仲裁,同时也在内部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工作。同时,公司也将上述相关事项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及时进行了公告,并回复了交易所的关注函、问询函。发行人会计师也应要求回复了问询函。

持续督导机构在收到发行人相关事项的通知后,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相应的现场检查报告,并将现场检查的初步结果向发行人做了通报,同时建议公司继续全面自查和相应整改工作、做好向监管部门汇报和信息披露工作、评估对公司经营和融资的影响、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减少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进展情况

截至本跟踪报告签署日,部分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部分诉讼一审判决发行人方胜诉、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还款义务,并有部分诉讼撤诉,仲裁事项由于申请人被采取强制措施而中止。发行人由于涉及前述的诉讼事项,部分资产被冻结。发行人对前述事项均及时进行了公告。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跟踪进展情况。

注 2

(1) 事由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物流”)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归属于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已经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在未申请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与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实施并完成权益变动后,格力金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披露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与前述披露不一致。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48 号)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欧比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7.3条的规定，并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了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的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43号），2020年5月9日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6号）。

（2）采取的措施、整改情况及进展

公司在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信息披露问题出具的关注函后，及时更正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并承诺加强管理，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更新了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持续督导机构也提请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20 年 5 月 22 日

田民

2020 年 5 月 22 日

刘建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加盖公章）